

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

系際盃體育競賽實施計畫

壹、宗旨：依據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定學務處行事曆。培養優良運動風氣，激發學生積極進取之精神，加強各系友誼，促進團隊合作之精神。

貳、主辦單位：學務處體育組

協辦單位：大學部學生會

參、比賽項目：大隊接力、拔河

肆、比賽時間及地點：如下表格所列

項目	時間	地點
大隊接力	102 年 03 月 20 日（星期三） 下午 3:30-4:30	木柵國中田徑場
拔河	102 年 03 月 27 日（星期三） 下午 3:30-5:00	木柵校區戶外籃球場

伍、參賽對象：

1、大隊接力：大學部全體學生以系組隊，每隊男生 10 人、女生 14 人，限報名 1 隊（替補最多 4 人，同性相互替補，亦允許男性選手由女性選手替補）。

2、拔河：大學部全體學生以系組隊，每隊男生 10 人、女生 10 人，限報名 1 隊（替補最多 10 人，同性相互替補，亦允許男性選手由女性選手替補）。

陸、競賽規則：

1、大隊接力：（參閱競賽須知）

（1）分兩組每組三隊，全部採「計時賽」。

（2）女生跑 1-14 棒次，男生 15-24 棒次，每棒次均跑操場半圈。

(3) 抽籤 2、3、4 跑道，第二棒超過旗桿才可以搶跑道。

(4) 接力區前後 20 公尺，在接力區內完成交接棒。

(5) 取前四名，頒發獎盃乙座。

2、拔河：

(1) 各對抽籤，採單淘汰，三戰兩勝制。

(2) 每隊 20 人（替補最多 10 人）。

(3) 將中心點拉到己方的區域即獲勝（裁判哨音響起），前兩戰雙方必須互換攻擊邊，假若進入第三戰雙方隊長以猜拳方式決定攻擊方向（猜拳獲勝者決定）。

(4) 取前四名，頒發獎盃乙座。

柒、參加辦法：

1、報名表（附件 1、附件 2）請於 102 年 03 月 08 日（星期五），下午 16：00 前完成並繳交至學務處（課外活動組趙立茜小姐）。

2、每一隊設領隊（系主任）、隊長各一人。

捌、申訴：

1、凡比賽爭議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。

2、合法之申訴應由單位領隊簽章，用書面於賽後 10 分鐘向審判委員會（體育組）提出，以審判員判決為終決。

玖、本計畫奉校長核可後實施。

大隊接力運動員競賽須知

一、比賽時間前 20 分鐘運動員須到檢錄處點名，凡逾時或經點名不到者棄權論。

二、比賽過程中不得陪跑或因啦啦隊加油影響賽事正常進行者或班級，將立即取消比賽資格。

三、注意事項

1、第一棒分道，第二棒起搶跑道，傳接棒須在接力區內完成。

2、先完成接棒者，不得蓄意阻擋後來者路線。

3、若須超越前方跑者須從跑道外側切入，嚴禁從內側，若有違規者即取消比賽資格。

四、參加選手應著號碼衣，禁止穿釘鞋、打赤腳，並服從裁判之判決。

五、當天若下雨，體育組將另行宣佈賽程時間。

六、競賽規則如有未盡事宜，依國際田徑規則為準。

七、未盡事宜及修正，將另行公告。

附件 1

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

系際盃大隊接力參賽名單

※報名表請於 102 年 03 月 08 日（星期五），下午 16：00 前完成並繳交至學務處（課外活動組趙立茜小姐）。

參加系名	領隊(系主任)	隊長

（請直接填上各棒次者姓名，及替補選手姓名）

棒次 (女)	年級	姓名	棒次 (男)	年級	姓名
1			15		
2			16		
3			17		
4			18		
5			19		
6			20		
7			21		
8			22		
9			23		
10			24		
11			替補		
12			替補		
13			替補		
14			替補		

系主任簽名：

附件 2

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

系際盃拔河比賽參賽名單

※報名表請於 102 年 03 月 08 日（星期五），下午 16：00 前完成並繳交至學務處（課外活動組趙立茜小姐）。

參加系名	領隊(系主任)	隊長

（請直接填上姓名、年級及替補選手姓名）

女生	年級	姓名	男生	年級	姓名
1			11		
2			12		
3			13		
4			14		
5			15		
6			16		
7			17		
8			18		
9			19		
10			20		
替補			替補		
替補			替補		
替補			替補		
替補			替補		
替補			替補		

系主任簽名：